

#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经过仔细核查确认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，能够有效降低新建影院项目带来的多方面不确定性风险，降低公司前期项目拓展成本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。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融资的方式参与项目投资，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后续资金安排与业务拓展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；

2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陈建德、梅建平